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6月7日
文	字號第 704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李俊逸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 傳真：07-7226277  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512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109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醫院清單

一、文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110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，請貴單位配合本計畫於發現疑似中藥不良反應及中藥不良品案例時，即進行線上或紙本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0年5月28日院中醫字第1100007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主管機關瞭解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現況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倘對所有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之疑似案例，皆能配合本計畫主動通報與提供相關資料，由本中心成立之專家團隊進行審查，無須先經院內審查機制後再通報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服用中藥後，產生不預期症狀、急診、住院、或檢驗有異常者，直接通報本中心，官網網址為：  
<https://adrtcm.fda.gov.tw>。
- 四、查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

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款，並予敘明。

五、中藥不良品通報請email至tcmadr.mohw@gmail.com，或將紙本資料及不良品郵寄至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-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（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）。

六、檢附109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醫院清單供參，鼓勵各單位通報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陳郁璇；電話：(04)2205-2121#4595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区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109 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之醫療單位清單

### 通報單位

---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---
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醫院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

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

大林慈濟醫院

斗六慈濟醫院
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
基層診所

民眾

---